讀禮通考

讀 二

口 472
1062
92

門口 12
號 1062
卷 92

讀禮通考卷第四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臣太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臣乾學

喪期四

乾學案讀禮始喪期何也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疎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

此係明治廿八年八月購求所購以贈

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遡高祖下迄玄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罔畜萬邦凡民之喪尚欲賙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疎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篇父賈公彥疏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爾雅父爲考

白虎通父矩也以度教子也又爲考考成也言有成德

喪服傳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坊記喪父三年

檀弓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鄭康成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勤勞辱之事死謂威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孔穎達疏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極以居喪禮

方慤曰就養者就而養之且不離也服勤者服其勤勞而不釋也於養言左右則養無所不至矣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或已矣致喪者言盡其所至也

馬晞孟曰致喪之禮顏色稱情威容稱服胡銓曰方猶所也不擇地而安之致謂哀到

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馬融曰言於親喪必自致盡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疏言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戚不得過限

孝經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註平居必盡其敬就養能致其嚴致其憂色不滿容行不正履致其哀擗踊哭泣盡其哀悄致其嚴齋戚沐浴明發不寐

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

崔銑曰喪致乎哀而止蓋言無所不用其情而後已是故慟悼哀之發於心者也歠黑擗踊哀之發於容體者也粥與水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齊斬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苫凶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致云者推而極之也五者一不至不可謂致欲短喪者何忍也然孝子之心易窮故曰有終身之喪或曰而止者不可毀以滅性也論者因記禮之詞而譏其過高者未然也

朱彝尊曰論語孝經所言致字義正與檀弓致喪之義相發明而註疏家均未之及

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呂大臨曰子之事親所以自致其誠不可以尊卑變也

朱子曰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已以及人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注詳二十七卷

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注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立文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則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

創鉅者其日久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注飾情之章表也○疏練大也剡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痛既甚其差亦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注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疏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割斷若不斷以二十五月之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者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注死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已止○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小大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止也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註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此明小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焉能羣居而不亂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注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疏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駟馬驗疾空隙狹小以喻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痛何時窮已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注立中制節謂齊同言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也○疏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今尊經意至親以期斷降至於期者故云爲人後者爲未生之父母及父在爲母也○疏鄭子除經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經意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絰不杖期而除也○疏謂至親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曰至親以期斷注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疏謂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人後及父在爲母但一期也是何也注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注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變矣

二千九九 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而已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注言法此變易可以倍期也下焉猶然○疏加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者焉猶然也于既加隆於父母故倍之至再期也曰加隆焉爾也曰焉使弗及也注言使其恩不及父母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注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三年以為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九月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於一周九月者以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遂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故能調和羣來聚居和藹申言義理書無備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注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非其至極也至隆者恩之至極隆厚也是百王之所同壹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不知其所從來踰此三年之喪喪禮之行長久矣○疏未有知其所由來者言

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能識知從何代而來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注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方慤曰其生也父母有三年之愛於其子及其沒也故子有三年之喪以報之愛所謂情也三年之喪所謂文也故曰稱情而立文禮以情為本而以文為飾故曰因以飾羣羣則莊子所謂人羣是也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殺焉所以別親疏之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也親與貴者不可易而賤之殺而隆之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也親與貴之道也送死者之禮有已復生者之事有節則不以死傷生故也顧湄曰有所垂之謂象有所為之謂法有所作之謂則喪五服皆取陽數奇者方性夫曰陽所以致生陰所以致死之義也其說精矣焉使倍之注訓焉為然陸德明釋文則云發語辭也較自捷無甚意義國語作是知之陸德明釋文則云發語辭也較自捷無甚意義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

也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繆協曰國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為聖人無微言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落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

尹焞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爾

范祖禹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春秋公羊傳三年之恩疾矣何休注疾痛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註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為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期年為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也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注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為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徐之為美者乎不若教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註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我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註父兄百官滕文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

朱子集注父兄同姓老臣也滕故滕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注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更改也

謂然友曰我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

子爲我問孟子孟子曰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注子亦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歠粥糜也墨黑也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者見世子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者感大悅其哀戚之情悅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忘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談則固有啓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憚其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注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注大夫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己非大夫故為父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士服其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由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疏大夫之服服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不以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庶子以己卑不敢服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庶子以己卑不敢服尊者之服也麤衰斬者齊即麤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麤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縷之麤細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二升也縷如三升半是麤不緝是斬故云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與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異者鄭約妻嬰麤衰斬疏草之事明之也并及為母為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五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六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

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士以下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凡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勉人為高行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一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士大夫一也而卿與天子士士俱三命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者遜辭也春秋之時傳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大夫以上在喪皺時弁絰士冠素委貌也馬昭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張融評云七與大夫異者皆是爾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古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見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絰士喪齊疏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之義云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故與鄭違今所不用也

方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嫌若隆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嫌若僭之故也

葉夢得曰古者喪服大夫士必有異制禮經皆不載鄭氏引晏平仲居喪譏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蓋不欲以傳踰之也而桓子亦大夫矣晏氏之老以為非大夫猶平仲之服士服也當時諸國蓋多行短喪而況其服是以平仲譏之不欲斥人之過姑自抑答以卿然後為大夫大夫與士之禮異必以

精麤為辨歟

黃榦曰案父母之服自天子達於士一也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為止陸佃曰據此大夫喪服士有不如也既夕禮曰寢苫枕塊大夫廬麤衰斬寢苫枕草士廬麤衰斬寢苫枕草是歟當晏子時士僭大夫大夫以上喪服益輕故嬰麤衰斬枕草反古之道家老視時以為非也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四升蓋士以下則五升大夫以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以服斬之衰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注仕至大夫貴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疏明大夫適子雖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註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疏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士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方慤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身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其位猶與未為大夫者齒蓋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故也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

杜預註斬不緝之也衰在胷前

喪服三 升布 苴絰帶杖菅屨 陸德明釋文以苴為絰及帶杖竹杖也禮略同其異唯禮記云苴竹杖也 食粥居倚廬 寢苫枕草 註此禮與士喪禮略同亦非喪服正文 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 枕草耳然枕凶亦非吉禮 註時之所行士及大夫裝服各有不同晏子不解故譏之 曰唯卿為大夫 註晏子惡直己以斥時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 晏子為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曾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己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己以斥時之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辭害也不以己是而駮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夫家語雖未必是孔子之言要其辭合理故王肅與杜皆為比說鄭玄以雜記之文士為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皆纎細降一等其纎數與大夫同但雜記之文記當時之制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故為此解非杜義也

晏子春秋晏子居晏桓子之喪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為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駮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

王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周公喪服首斬而父又為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至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非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所謂舜臣瞽瞍齊東野人之語耳晏嬰服父喪其老以為非大夫之禮嬰云唯卿為大夫鄭氏謂此嬰之譖也是亦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商周公之舊也

乾學案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天子且上達大夫安得獨異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敝觀孔子論晏平仲可知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者未得備聞止疑麤衰縗在齊斬之間王肅致疑在喪斂時并經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有精麤而喪期則未之有改也張融以為士與大夫異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而馬昭反斥為背經孔氏亦詆其不通非以不悖為悖者與且禮記左氏傳皆孔氏作疏乃於記力詆王肅於傳則又是之可見義有所屈而張融之說洵不易之論也

說苑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忽然怒曰然則胡爲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爲親也宣王邑而無以應

乾學案易傳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喪禮之重莫先於父不易之道也

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温公書儀朱子家禮明孝慈録會典今律文同

喪服諸侯爲天子疏此文在父下君上皆此天子不兼錄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也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疏父天母地定上天之子又爲天所命子養下民

沈煥曰曰天子則非自私之辭

喪服傳天子至尊也疏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凡喪者諸侯羣卑易稅曰天王有父道諸侯爲父服也爲服亦猶人子之爲父服也王昭禹曰天王有父道故諸臣服斬衰以王爲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總衰而已

乾學案疏云諸侯謂分封列國者諸臣則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也其中有寰內諸侯故禮但言諸侯爲天子而諸臣統於其中若諸侯之大夫則爲天王總衰不在此列矣

曾義天子脩男教父道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疏葉夢得曰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爲子者其道猶父故其卒則天下爲之斬衰報其義也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

天子服 註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服遠嫌也與畿外之民同也○疏君外親之婦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與之同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日國中男女服 注庶人 三月天下服 注諸侯之大夫○疏祝大祝商人在宮者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 注祝佐含斂先服 五日宮長服 注宮長大夫士 七

據遠者為言耳

方慤曰此所謂服特指杖耳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矣宮長以對祝言之則力有勞逸以對子言之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訃有早晚故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別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 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疏朝覲爵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疏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

孫復曰春秋天王崩書葬者五桓襄匡簡景是也不書崩不書葬者三莊僖頃是也書葬者皆非常也不書葬者皆得常也不書

崩不書葬者周室

微弱失不告也

胡安國曰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旗詠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衆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竟而奔而脩服於國卿共弔葬之禮說葬卒哭而除喪禮予案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反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為脩服於國而可乎

張洽曰喪服斬衰三年諸侯為天子之服也天王之喪同軌畢至為臣子者以所聞先後奔喪禮也隱公聞喪而不奔春秋以來送終之禮薄矣家鉉翁曰或謂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愚以為此後世郡縣之禮而律古者封建之國恐不得同也胡氏引康王之誥為說此論當矣汪克寬曰秦昭襄之薨韓桓惠王裏絰入弔祠春秋諸侯之事天子不若戰國之君專大國之禮也

桓公十有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註桓王也

趙匡曰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魯曾不赴諸侯不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註匡王也

王葬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賵而惡自見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胡安國曰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寖廢有不奔王喪而速適他國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張洽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為成王制禮耳非魯之所得用也況有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此春秋所以特書之并書猶三望以譏其

可已而不已也

汪克寬曰天王崩三月天下服王崩至是已三月海內諸侯皆當斬衰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魯為同姓之宗國而不服其服則無王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若釋凶服而從事於大禮是慢天也且天子嘗禘郊社簠簋既陳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禮況可聞喪而猶治祭

事乎

十年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胡安國曰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

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註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于杞伯同盟于蟲牢

孫復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牢之盟不顧甚矣

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

胡安國曰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薛季宣曰王崩而為

盟會無主之甚也

宋鉉翁曰天王崩告命已行於天下而諸侯不戚不奔相與為此盟無王之罪大矣春秋於王崩之後繼書同盟聚也

汪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脩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為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荊楚且侯致誠執緋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

師也吁可嘆哉

襄公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注簡王也

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瑩來聘註冬

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穀梁范甯註同○楊士勛疏知天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天子以九月崩當日即邾子來

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
受之明知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也
孫復曰天王崩邾子儒
晉之朝聘皆不臣也
胡安國曰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
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
焉而左氏以為
禮此何禮乎
王葬曰襄公即位則邾子來朝晉衛來聘簡王崩而諸侯無奔喪之
事靈王立而諸侯無始見之文當時狃習流俗不復知有京師矣
汪克寬曰杜預范甯皆云王崩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今考邾子來朝之
時謂赴未至於諸侯猶之可也踰月之後安有赴告未及者然歷秋暨冬衛晉
不廢聘好縱彼未聞赴而來魯亦豈可妄然受之乎案禮諸侯相見揖讓入門
不得終禮若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春秋繼王
崩而書朝聘朝者聘
者受之者皆有罪也

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許靈王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高閌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
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狥荊楚之強以侯楚子之
葬久留於楚待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於外侯
罰且以責季
氏之無君也

乾學案當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
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脩禮於他國春秋
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為天
子奔喪制服之舊制也孔氏獨云諸侯可以
脩服於國必不然矣左傳昭公三十年鄭游
吉對士景伯曰靈公之喪吾先君簡公在楚
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
討恤所無也由是觀之簡公若非在楚而遣
卿往則王吏必致討矣此亦一證也

荀子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楊倞注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
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
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又曰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訃

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也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親之義也童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悲哀而已

乾學案班固此論視諸儒尤詳愈足證孔氏之謬

孟子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疏以舜方攝堯行事未爲天子也）

乾學案舜率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禮也

孔子之言特欲明舜未爲天子故爾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

〔吳越春秋〕堯崩舜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泣氣不屬聲舜崩禹服三年形體枯槁面目黧黑禹崩益服三年

通典晉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賀循所撰惟道大夫
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
亦斬衰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壟室此則士制周耶周即
期年也唐明皇名隆基唐人避嫌名故易以周字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沈答曰朝
廷之士服天王斬衰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壟
室制周要記非脫誤是簡略耳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
臺書令史以上皆爲服斬衰之服不博士下摧應琳議
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
問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
下摧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
出入皆應從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
服齊爲合禮意不摧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
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
隸爲君斬衰義服也下吏爲從不每降一等當爲君喪
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摧答禮庶人爲國君齊今
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
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衰依降一
等者之差耳前禪導從指爲近臣不謂吏也
魏晉故事云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
博士下摧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君斬衰自士以上
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
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爲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
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陽
園修容服制之宜下摧等議案禮與諸侯爲兄弟者服

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爲長子三年妾爲君之適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下攉應琳議禮爲夫杖自天子達夫人已下皆杖○攉等又議諸王女孫女爲天子服案禮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其服齊衰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姑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禮則應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乾學案此所云皇太后乃嗣皇之母實死者之妻也所云皇姑乃嗣皇之姑實死者之姊妹也此文主嗣皇而言故云然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載自漢文帝行易月之制羣臣與嗣君同服故諸書皆無之

喪服君疏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亦同之於文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

曲禮於其國曰君疏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大夫有地者若魯國李孫氏有費邑晉國趙魏之邑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皆有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檀弓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注有犯無隱謂既諫人有向言之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爲制也○疏方喪謂以方父喪也

馬晞孟曰君之喪資於父以制而其哀不及焉古之人服父之喪自上世以來未有改三年者蓋其情不可變也至於爲君之喪以義制故後世之爲君服以日易月以月易年而遂除之者止言其服不責以情則其禮亦可從時王之制也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輔廣曰示民不疑則君親無異事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註詳二十七卷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註謂鄉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疏鄭恐彼此俱諸侯爲之服斬故注云謂鄉大夫以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經不云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得爲舊君服斬者以曾在本國作鄉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服斬也○熊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方慤曰兄弟期喪耳而與之服斬衰者以其爲君而有父道故也

陸佃曰禮臣爲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姪娣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爲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爲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爲天子服遠嫌也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也如此則大夫之庶子與士之子皆可類推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註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疏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以經云爲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一諸侯也云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凡外宗內宗皆云嫁於庶人從爲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皆然也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謝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爲君別也故鄭注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雖據君之宗也

荀子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 楊倞注治辨謂能治人使有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本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致盡也言人所施忠敬尤盡於君者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者固有爲民父母之
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
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也（食謂祿廩教誨謂制命也）三年畢矣
哉（君者兼父母之恩以三年報之猶未畢也）

通典魏尚書左丞王昶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
以爲宜齊衰或以爲宜無服王肅云王相國本王之丞
相案漢景帝時賤爲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所以封
王相則國家使爲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
專爲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昶至許昌而聞王
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接禮不責人之所不能
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
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
三月廟見死猶歸於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
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
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
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衰斬衰而
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昶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
女未入門夫死同則昶宜服斬衰既葬而除之此禮之
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服斬
衰也臣爲其君服之或曰宜齊衰不亦遠於禮乎詔如
肅議○司空陳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衰古
今異制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
子強暴奪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爲
善否則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
雖有與諸侯爲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王
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爲服豈專帝臣而爲蕃王服斬

未有實不爲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從
君臣而復糺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失教難以
爲典近防輔小吏尚不稱臣況剖符帝臣而稱臣妾於
蕃王若使正名爲王臣則上書當稱陪臣若王正臣不
可不服則不宜還糺王罪若不稱陪臣俱言臣者此爲
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之
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若去相之號除國
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
也○喪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及
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衰朝晡詣喪庭臨以喪
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
內史及令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
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

列侯爲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一日
晉書李含傳含舉秦國郎中令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
秦王東薨含依臺議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含
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傳祇以名義貶含
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州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忠
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秉直之風雖以此不能協
和流俗然其名行峻厲不可得掩二郡並舉孝廉異行
尚書郭奕臨州含寒門少年而奕超爲別駕太保衛瓘
辟含爲掾每語臣曰李世容當爲晉匡躬之臣秦王之
薨悲慟感人百僚會喪皆所目見也今以含俯就王制
謂之背戚居榮奪其中正天王之朝既葬不除藩國之
喪既葬而除藩國欲同不除乃當責引尊準卑非所宜
言耳今天朝告於上欲令藩國服於下此爲藩國之義

隆而天朝之禮薄也又云諸王公皆終喪禮寧盡乃敘明以喪制宜隆務在敦重也夫寧盡乃敘明以哀其病耳異於天朝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漢魏迄於聖晉文皇升遐武帝崩殂世祖過哀陛下毀頓銜疚諒陰以終三年率土臣妾豈無攀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踰故於既葬不敢不除天王之喪釋除於土藩國之臣獨遂於下此不可安復以秦王無後含應爲喪主而王喪既除而祔則應吉祭因曰王未有廟主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主所居即便爲廟不問國制云何而以無廟爲貶以含今日之所行移博士使案禮文必也放勳之殂過密三載世祖之崩數旬即吉引古繩今闊世有貶何但李含不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聖上諒陰衰聲不輟股肱近侍猶宜心喪不宜便行婚娶歡樂之事而莫云者豈不以大制不可而曲邪且前敕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不聽差代葬訖含猶躊躇司徒屢罰訪問踧含攝職而隨擊之此爲臺敕府符陷含於惡若謂臺府爲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敕唯含是貶含之困躓尚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隴西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自初見使爲中正反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又自以遷宮引臺府爲比以讓常山太守蘇韶辭意懇切形於文墨含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前葬後躊躇窮於對罰而攝職耳臣從弟祇爲州都督意在欲隆風教議含已過不良之人遂相扇動冀挾名義法外致案足有所邀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雖無祁大夫之德見含爲騰所

侮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毋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歸長安

丁潭傳潭爲郎琊王哀郎中令元帝建武元年哀薨潭上疏求行終喪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或隨時降殺宜一匡革以敦於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陰三年不言下及蒞世稅衰效命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於隨時凡有國者皆宜同也非唯施於帝王而已案禮殤與無後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

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例一也故禮盛則全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事天子諸侯不行三年至於臣爲君服亦宜以君爲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以令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皆除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必爲之再祭練祥以大功之服主人三年喪者也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國有嗣王自不全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若當遠跡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諸侯之服貴賤一例亦不得唯一人論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

魏書高聳尚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聳欲使公主家令居

盧制服付學官議正施行詔書訪之當景景以婦人無
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
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
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
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
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土地有吏屬無服文者
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
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
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
無接事之儀實關爲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
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
則家令惟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
理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
爲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爲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
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又等以公主爲
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垂謬彌甚又張虛景吾
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
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采之
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
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
不應服朝廷從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
載

喪服父爲長子註不言適子通上下○疏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
侯長子得通上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
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公羊傳立適以長註適謂適夫人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
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

右滕姪娣無子立左滕姪娣賢家親親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賢家親親先立弟及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賢家據見立先生及家據本意立後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子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庶者遠別之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將傳重為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也見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遠別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則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止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止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婦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大有廢疾他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馬融曰體者適適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為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

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乘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

陳祥道曰所以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敢重其嗣於下也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者不繼祖與禰故也蓋不繼祖大宗之庶者也不繼禰小宗之庶者也合而言之皆祖也斬言其服三年言其期言斬則知其有二年之期言三年則知其有斬之服蓋亦相為表裏而已

敖繼公曰祖謂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顧炎武曰如錄案子身之副貳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嗣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尊先祖之正體不

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己承一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此明父是適為長子服斬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改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子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

千百年九
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不適既義須繼禰言下繼祖自是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有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己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己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春秋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胡安國曰適冢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禎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大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

註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

秋九月癸巳卒毀也

註過哀毀瘠以致滅性

之子公子禂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

注立庶子則以年

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註先人事後卜筮也義鈞謂無義

非適嗣何必娣之子

註子野非適嗣

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

註此先王之經○疏蓋王后夫人無子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耳

乾學案長子受祖宗之重故為之服三年重服制所以定名分窒亂源用意深矣故著於

此

通典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五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經然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晉虞喜廣林難

譙周曰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子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己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案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禰而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没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朱子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問周制有大宗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義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愛禮存羊不可妄有改易也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李良年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辨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子夏傳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禮大傳亦云而小記則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文雖小異氣實不殊其云庶子不得爲長子則禮文三發並同也乃後儒以或專言祖或專及禰遂相與聚訟而反略夫並同之文子嘗博考其故而歎諸儒立說之未善其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則聚訟也宜矣今且就諸說論之謂長子是五代之適者戴聖聞人通漢也馬融嘗用其說以註喪服是必

身繼曾祖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夫曾祖之與祖則有別矣禮言不繼祖而我必謂之不繼曾祖其義何居乎此則鄭玄嘗辨之矣謂長子是四世之適者賀循虞喜庾蔚之也孔穎達賈公彥嘗用其說以補鄭注之未及是必身繼祖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斯蓋守適適相承二重之義者也夫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乃竝重之文非重祖而輕父也今曰身承二重乃得遂長子之服然則父必連祖而後重乎且禮言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其義又何居乎此皆吾所謂古說之未善者也若鄭玄譙周則可以為善矣玄之注喪服傳曰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小記之文與喪服傳大傳之文意不相悖其說辨矣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此又善通乎小記之意與鄭玄之說者也然則身繼禰之人即得為長子三年其說固無可易矣要而言之均是長子也或為之服或不為之服以長子之所承不同也長子而止為繼禰之子邪其禰即庶子也固不改以承己之私而為之服斬乎服斬長子而為繼祖之孫邪是即所謂將承二重者也而豈得不為之服斬乎故凡言不繼祖而循繼禰則是為父後者也而尚得貶之以庶子乎喜之難譙周曰合子於父舍經就傳又自為之解曰小記言不繼祖與禰者連禰於祖乃以別高祖之祖然則經傳之言祖者多矣將無盡為慮其無別於高祖之祖而一一為之辭乎吾恐譙周之解不得謂之通而喜之解未可云經也賀循要記云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得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適庶子之長故小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嗟乎此其意先有所執而遷傳記之意以相就也亦吾所謂迂也是故有取乎鄭玄譙周之說也獨惜鄭玄以師事馬融之故不敢直斥其非但於小記條下僅有不必五世之語不復明言世數又凡不繼祖之文竝對長子而發玄亦未嘗特著其義遂以啓後世之紛紜至賈公彥乃謂鄭特據初而言則并玄之意亦晦矣吾所謂說之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斯則鄭玄之過也故得為之說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大宗小宗之庶子也

以其長子不繼祖故也曰義以相準將不獨大小宗之庶子也氏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彼別子亦不得禰先君故也今且二者則皆得為長子三年矣不亦簡而該也與是故從馬融諸儒之說則傳記當云庶子庶子之適庶子之適之子皆不得為長子三年從賀循諸儒之說則傳記當自為之說則可而又何以重誣傳記為哉令有甲於此疏其名列其事事同條貫之以丙則忘乎其名之為甲矣而乙與丁得以異此社佑曰後之儒者多用鄭說我謂特未辨○又曰庶子不得為長子服予既主鄭玄譙周之論而或進而請曰是說也清江敖繼公氏又嘗疑之謂庶子亦得為長子三年然與否與予曰此顯與傳記相悖者也吾嘗問其詞矣敖氏云據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為其庶子與大夫同則其為適子亦當三年與大夫同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是則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也誤也予則謂敖氏於是乎失言矣禮為庶子不杖期大夫為庶子則降一等而服小功庶子有降服無加服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禰有所係者也而欲以服庶子之服長子必三年與大夫不敢降其宗以此推之則大夫而身為庶子亦當不得遂三年之服也所服同而大夫獨異經則別為之條者不一若其身為庶子亦服長子三年經文無據而欲以大夫例公之昆弟且即公之昆弟以例凡為庶子者則軼於禮外者也吾疑傳記多矣於其無可疑者疑之嗚呼難矣

乾學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
三年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
與禰也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
祖也此三章禮文及注義甚明世之說者多
非其義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後以尊其父
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
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己不後父也故雖
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
不得禰先君故也其繼禰之宗則非例矣說
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
也今案先儒著說略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
馬融輩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
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
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
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
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
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
子爲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喪服傳與小記
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
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
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
踰此二說者蓋經云不繼祖者謂此長子不
繼祖也非謂庶子也不繼祖與禰者自長子
言之爲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爲不繼禰也庶
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爲之
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

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記文爲誤是說者不知何所見而敢於違經其繆妄又甚戴賀諸君矣朱子語類答問者一條其云宗子雖未能立服制自當從古此主父爲適庶子服而言其服制斬衰條止云父爲適子當爲後者也亦不云繼祖庶子爲適子之服並無明文愚謂禮經此條專主庶子而爲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爲斷繼禰而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者非經義決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改齊衰不杖期今律文因之

讀禮通考卷第四

君

漢書蘇武傳李陵至北海上語武區脫捕得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

舊唐書崔祐甫傳宰相常袞代宗初崩發哀於西宮袞以獨受任遇哀逾等禮例晨夕臨者皆十五舉音而哀輒哀慟涕泗或中墀返哭顧慕若不能去同列者皆不悅及袞與禮司議群臣喪服曰案禮為君斬衰三年漢文權制猶三十六日國家太宗崩遺詔亦三十六日而畢臣延之既葬而除約四月也高宗崩服絕輕重如漢故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且當時遺詔雖曰天下吏人三日釋服在朝羣

臣實服二十七日而除則朝臣宜如皇帝之制祐甫執曰伏準遺詔無朝臣人庶之別但言天下人吏敕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則朝野中外何非天下凡百執事誰非吏職則皇帝宜二十七日而羣臣當三日也衮曰案賀循注義吏者謂官長所署則今胥吏耳非公卿百寮之例祐甫曰左傳云委之三吏則三公也史稱循吏良吏者豈胥徒與衮曰禮非天降地出人情而已且公卿大臣榮受殊寵故宜異數今與黔首同制信宿而除之於爾安乎祐甫曰若遺詔何詔旨可改孰不可改衮堅諍不服而聲色甚厲不為禮節又衮方哭於鉤陳之前而衮從吏或扶之祐甫指示於衆曰臣哭於君前有扶禮乎衮聞之不堪其怒乃上言祐甫率情變禮輕議國典請謫為潮州刺史內議大重改為河南少尹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大清會典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喪服爲人後者 疏案喪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馬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

雷次宗曰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春秋公羊傳爲人後者爲之子也 全文見後

敖繼公曰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疏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敖繼公曰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疏支子可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關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以下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敖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郎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傳不言死者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敖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顧炎武曰知錄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取便文也昆弟我之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非

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注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為後大宗而不以殤者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據承之者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以承其處為言也以本親之服服之者依其班秩如本列也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當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吳澄曰此記為為殤後者服而言故明其格例言丈夫已冠則不為殤明此殤年雖十九已下若其已冠則為成人有為人父之道此為後者當服之如父矣

乾學案吳氏前說與注疏同此乃其後一說也

陳澔曰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服此殤非也

顧炎武曰知錄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弟之子以為後則以

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子跡為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

乾學案鄭孔之說皆非也若從其說則是後殤者之父非後殤也經何以云為殤後乎況年十六至十九為長殤世多有年在殤中而娶妻生子者豈不可以立後乎既立後豈得不以父服服之乎上文固曰男子冠而不為殤此所謂殤蓋指既冠婚者本不得名之為殤特以年在殤中恐人疑其不得立後故記禮者特發明之以見殤有為人父之道也豈有實後殤者之父而文可云為殤後乎通典劉系之所問是也荀詡所荅非也當以陳氏可大之說為正○徐伯魯解為後謂為喪主而以陳可大之說為非亦不可從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疏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此為大宗族人但是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疎皆得代之知此是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也

乾學案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殤沒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舍之不立而別立他人之子盡以己之世爵祿產授之此豈近於人情邪且有宗子則宗子為後宗子天則庶子為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為父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何以有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

子冠而不爲殤下即繼之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則彼之所謂殤指已冠婚者而言此之所謂殤指未冠婚者而言已冠婚者得以立後未冠婚者不得立後故記文有不同也又何疑乎

春秋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孫復曰仲嬰齊公孫歸父子仲遂孫也孫以王父字為氏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也胡安國曰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為兄嗣以後

襄仲則以父字為氏亦非矣

家鉉翁曰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非以後其兄也所以不稱公孫而稱仲為季氏所逐故立歸父之弟以後襄仲耳

嬰齊者當如穀梁之說襄仲之死也去公子而書仲所以誅也今其子不稱公孫由父有罪故爾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注疑仲遂後故問之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其子也注更爲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注宣公十八年自晉至檉奔齊訖今未還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公死子幼注子赤幼也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為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疏案異義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以此言之嬰齊為兄後正合諸春秋之義何

得謂之亂昭穆之序者正以質家立世子弟者謂立之為君而已豈得作世子之子乎今嬰齊後之者若為歸父之子然故為亂昭穆之序言失父子之親者若後歸父即不為仲遂之子故云失父子之親矣

穀梁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注雍曰父有弒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

萬斯同曰案嬰齊乃莊公之孫宜稱公孫嬰齊今不稱公孫而稱其氏則是降為歸父之子於莊公為曾孫故不得復稱公孫也雖弟不可以稱兄但既承歸父之後則竟為歸父之子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其禮而行之孔子據其實而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人豈敢叛為此禮而孔與公羊氏亦豈無其實而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弒君之罪不得立後宜立後者歸父也若嬰齊之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矣豈魯人立後之意乎世徒泥兄弟同昭穆之說以弟之稱兄為不經不知古之有國有家者以承祧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之禮不同不得因彼而疑此也

乾學案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嗣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為之君之生存

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沒而旁支入繼必為之服斬衰既為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即思其先世而為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於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魯於叔孫氏嘗逐僑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為不聞豹禰僑如為禰紇而顧必以嬰齊禰歸父此魯人之叛舉也其意若謂吾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後寧後其子爾乃不

自知其已大悖典制矣故何氏以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胡氏以爲弟不可爲兄後父字不可爲氏眞不易之論也然則魯人之處此宜如何曰歸父固宗子又一時所稱賢大夫也左氏公穀皆以書其出奔爲善之魯人既察其無罪而爲之立後則自有宗法在不得復同於廢逐之臣矣禮經曾子問篇曰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又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蓋卿大夫家乃宗法所自始其

禮固甚嚴也使歸父有子當直立之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爲攝主以待其子之生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正常以告康子請退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證也○又案公羊之說有可疑者三左傳稱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薨季孫發其父之前罪而逐之然則三家之所惡者非仲遂乃歸父也逐之無名故假父罪爲辭先發制人驅除異已自當不遺餘力豈冒徐傷其無罪乎又左傳稱季孫欲去東門氏臧宣叔怒曰後之人何罪公羊則謂宣叔倡

逐之紀事互異其可疑一也就如公羊之說惡遂而及其子又憐歸父而欲延其世故以嬰齊後歸父夫嬰齊固仲遂之親子也即降昭居穆猶爲親孫之後祖與子之後父復何異乎魯人當不若是之愚其可疑二也穀梁之責成公曰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范甯曰人之子謂歸父之子成公與之共守宣公殯是歸父有子矣昭公之從亡臣曰子家羈杜氏注云莊公之玄孫也歸父字子家見於奔齊傳羈蓋以王父字爲氏歸父莊公孫故羈稱玄孫也夫人而有子有孫又何必以弟爲之後耶又定元年叔孫告羈曰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羈以將逃辭蓋歸父竄逐之後已失其宗子孫不復仕遂別爲子家氏如孟孫之後以別爲子服氏者公羊謂魯人爲之置後亦古女也藉使嬰齊果後歸父則羈爲其子當即蒙仲氏安得復稱子家乎可疑者三也然則嬰齊誰後曰後仲遂爾魯人之盟東門氏曰無或如東門遂殺適立庶夫所謂庶者非他即宣公也欲快其私忿而暴揚先君之惡當亦嗣君之所隱痛矣成公幼不及知長而知之於是焉立嬰齊以後遂此理之當然者也然不稱公孫謂之仲嬰齊者何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其孫爲公孫公孫之子已賜族而世爲大夫則稱氏其常也然亦有及公

孫之身而賜族者晉靖公之孫有欒賓杜氏曰蓋其父字欒宋桓公有孫曰鱗公子鱗之子曰東鄉曦皆以父字爲氏者也宋戴公有孫曰華督劉節曰戴公之子考父食采于華爲華氏此以父邑爲氏者也又有及公子之身而賜族者魯孝公之子彊世本曰字子臧左傳謂之臧僖伯其子曰臧孫達是也劉炫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爲仲氏胡傳諸家從之孔氏曰姓則受之於天子族則稟之於時君然則賜族之先後亦惟時君意爾嬰齊雖公孫得氏曰仲曷足怪乎今幷錄宣八年傳備參考焉

宣公八年仲遂卒于垂

胡安國曰此公子遂也何以書字生而賜氏仲世其官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

劉敞曰春秋譏世卿自是世仲氏也

陳傅良曰兼字之何自是

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

張洽曰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公子友之與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用公子友例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觀無駭之不氏則知季友仲遂以私恩而變前世命

氏之法

吳澄曰仲者遂之字卒而以字加於名之上者賜之族而以其字爲氏遂命其子世世爲卿如季友例也

射義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 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與音預○疏與為人後謂有人無後既立後訖此人復呂大臨曰舍其親而為人後者有所利之而與求焉是為陸佃曰為人後者見利而忘親此君子之所不取也與為人後與為人後者謂不見先於人後也

徐師曾曰與干也與為後有所利之而干求也

朱國禎曰射禮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不入固宜為人後者亦如之何故馮文所云賤夫妄為者也然則宜為後者當入矣蓋射本觀德德以孝為先既為人後則本生父母不得執三年喪人子之心何安而敢上觀德之場乎先王蓋以教孝也由是觀之為人後者當列不幸之利矣馮又曰非大宗非賢非德而後之皆曰妄棄其親而親人幾於禽獸吁何至若是之甚其不妄者豈無十之四五乎或者馮公有感之言不可為據

乾學案文所名善宣德時人集纂家禮說者

劉敞與為人後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子路誓客曰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敗問何如斯謂之與為人後矣與之也者干之也求之也庶子奪其宗非干歟諸父諸兄尊也諸弟倫也義不可以為後非干歟禮不後異姓異姓不為子異姓而為人子非干歟庶子而奪其宗則篡其祖也適于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當周之衰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蓋多此仲由所惡也曰禮不後異姓異姓何以有為人子者曰禮所言者方其治世也世衰禮廢必首於夫婦之間夫死子幼莫之安其室矣於以適人少則安其居長則從其姓貴則利其祿富則利其貨而莫之約自外矣此亂之甚者也或曰繼父期曰繼父者有子無大功之親而與之適人所適者為之築宮廟於門外使子以四時享其先妻不敢預焉築宮廟於門外者遠其宗也妻不敢預焉正其俗也如此則繼父之道矣故同居則服期異居則服三月未有能易其姓者也君子不易人之姓人亦不可易姓也或曰昔之言禮與子異曰然昔之言禮者以為人有後矣而又往與之者也有後而又往與之是兩後矣安見有兩後者歟且人唯無後故求後焉未有有後而又求副焉者也此非子路之

指或曰立後者立族人族人既為人之後矣而晚父有子立族人歟曰諸侯將立後必告於天子而見於祖禰為人後者為之子為之子也降其私親所以重之也故有子則反苟代置而已非立後也

萬斯同曰子路出延射而以為人後者與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譏何其語之不倫也愚意後宇當是役宇之訛蓋言為人役者方與上二者相類不然立後之典先王之所定也而可輕詆哉

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

通典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范汪祭典云廢大宗昭穆不亂廢小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

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常有宗家雖喪亂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録或可藏之於名山設不盡存決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昏周道也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昏此大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於此義誠重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舍重適輕違親就疎則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爲輕當代之典夫適子存則奉養有主適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適之文故適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適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爾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旁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殤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議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猛荅云

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絶矣子不絶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丙後叔父乙甲死丙以降服期涉數年乙之妻又亡丙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丙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疎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丙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期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丙即知喪哀情已斂爲出後降期者服制爾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令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期丙嘗爲甲已服期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期也豈禮意乎荅曰丙於禮無後乙之義丙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兼重也齊衰期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丙雖嘗爲甲服期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期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衰三年爲父服期服制既同則義可相準若甲死未練而丙歸則應爲三年今喪

已久於禮不應追服荅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期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反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丙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丙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丙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丙丙之後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議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禮丙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世人共之爾今所疑於丙

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丙歸宜制重引稅服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服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丙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關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爲父服期以準爲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荅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丙不得成重制於乙今丙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

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丙本不應爲乙後然丙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爾

出後者却還本宗追服所後父議范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荅曰世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既出服周推此應離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準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爾孔又荅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舍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

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疎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問代立後議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上表云妾昔初奉醮歸於賀氏胤嗣不殖母兄羣從以妾犯七出數告賀氏求妾還妾姑薄于氏過見矜愍無子歸之天命婚姻之好義無絕離故使

夫僑多立側媵僑仲兄羣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數謂親屬曰于新婦不幸無子若羣陶新婦生前男以後當以一子與之陶氏既產澄馥二子其後子輝在孕羣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婦妾敬諾拜賜先爲衣服以待其生輝生之日洗浴斷臍妾即取還服藥下乳以乳之陶氏時取孩抱羣恒訶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羣輒責之誡欲使子一情以親妾而絕本恩於所生輝百餘日無命不育妾誠自悲傷爲之憔悴姑長上下益見矜憐羣續復以子率重見鎮撫妾所以託心盡力皆如養輝故率至於有識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過周而僑妾張始生子纂於時羣尚平存不以爲疑原薄及羣以率賜妾之意非唯以續僑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終奉蒸嘗於賀氏緣守羣信言也率年六歲纂年五歲羣

始喪亡其後言語漏泄而率漸自嫌爲非妾所生率既長與妾九族内外修姑姨之親而白談者或以僑既有纂其率不能久安爲妾子若不去則是與爲人後去年率即歸還陶氏僑時寢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所共議也陌上游談之士遽能深明禮情當與公私共論正之尋遂喪亡率既年小未究大義動於游言無以自處妾亦婦人不達典儀唯以聞於先姑謂妾養率以爲己子非所謂人後也妾受命不夭嬰此惸獨少託心力老而見棄曾無螺羸式穀之報婦人之情能無怨結謹備論其所不解六條其所疑十事如左夫禮所謂爲人後者非養子之謂而世之不深察禮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亂處斷所以大謬也凡言後者非並存之稱明死乃主喪生不先養今乃以生爲人子亂於死爲人後此妾一不

解也今談者以僑自有纂不嫌率還本也原此失禮爲後之意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大宗也今僑上非大宗率不爲人後何繫於有纂與無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後大宗者爲親屬既訖無以序昭穆別親疎故繫之以宗使百代不遷故有立後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後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爲後者降其本親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於彼豈不異嬰孩之質受成長於人不識所生惟識所養者乎鄙諺有之曰黃雞生卵烏雞伏之但知爲烏雞之子不知爲黃雞之兒此言雖小可以喻夫今以義合之後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禮傳曰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義比於子而恩非子也故曰爲後者異於子也今乃以爲後之

公義奪育養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與爲人後者自謂大宗無後族人既已選支子爲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復重爲之後後人者不二之也自非狗爵則是貪財其舉不主於仁義故尤之也非謂如率爲適長先定庶少後生而當以爲譏此妾六不解也妾又聞父母之於子生與養其恩相半豈胞胎之氣重而長養之功輕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凡此所歎皆養功也螟蛉之體化爲蜾蠃蠃班氏之族乳虎紀焉由此觀之乳哺之義參於造化也今率雖受四體於陶氏而成髮膚於妾身推燥居濕分肌損氣二十餘年已至成人豈言在名稱之間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親父子兄弟夫

婦皆一體也其義父子首足也兄弟四體也夫妻胖合也夫惟一體之親故曰兄弟之子猶己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體之親擬族人之疎長養之實比出後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於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厭母之親以父之命替母之禮其義安取蓋取尊父命也凡適庶不分惟君所立是君命制於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於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則由羣之成言本義則僑之猶子計恩則妾之懷抱三者若此而今棄之此妾三疑也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愼及亮有子瞻以喬爲適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喬也蓋以兄弟之子猶己子也陳壽云喬卒之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明恪若不絕嗣則攀不得還亮

近代之純賢瑾正達之達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於不義而犯非禮於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傳曰陳女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言爲己子取而字之傳又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則螺蠃之育蜾蠃在子子之義也則成人之後大宗也苟能別以爲己子與爲後之子不同文也則可與求禮情矣以義相況則宗猶父也父猶母也莊姜可得子戴嬀之子繫之於夫也兄弟之子可以爲子繫之於祖名例如此而論者弗尋此妾五疑也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獄曰甲無子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

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夫異姓不相後禮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學豈闇其義哉蓋知有後者不鞠養鞠養者非後而世人不別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夫拾兒路旁斷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於不坐之條其爲子奪不亦明乎今說者不達養子之義惟亂稱爲人後此妾七疑也漢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亡後子還所生朝廷通儒移其鄉邑錄淑所養子還繼秦氏之祀異姓尚不爲嫌況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吳朝周逸博達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爲周氏所養周氏又自有子時人不達者亦譏逸逸敷陳古今故卒不復本姓識學者咸謂爲當矣此妾九疑也爲人後者止服所後而爲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適人降所生二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三也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爲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皆制人情禮稱以義斷恩節文立焉率情立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錯綜禮文表裏仁義亂於大倫故漢哀以諸侯嗣天子各還尊其私親以爲得周公嚴父之義而不知其大悖國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後哭而不服三殤之差及至齊斬所稟所受其體一也而長幼異制等級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殺而不舉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責有司不行殺子之刑六親不制五服之衰賓客不修弔問之禮豈不以其

蠡爾初載未夷於人乎生而殺之如此生而棄之受成長於他人則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責以父子之恩自同長育之功此妾十疑也勅下太常廷尉禮律博士案舊典決處上博士杜瑗議云夫所謂爲人後者有先之名也亦其既沒於以承之爾非並存之稱也率爲僑嗣則猶吾子羣之平素言又惻至其爲子道可謂備矣而猥欲同之與爲人後傷情棄義良可悼也昔趙武之生濟由程嬰嬰死之後武爲服喪三年夫異姓名義其猶若此況骨肉之親有顧復之恩而無終始之報凡于氏所據皆有明證議不可奪廷史陳序議令文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廻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今文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閣人非親者皆別爲戶案僑自有子纂率應別爲戶尚書張閻議賀僑妻于氏表與羣妻陶辭僑妻于氏無子夫羣命小息率爲僑嗣一年僑妾張生纂故驃騎將軍顧榮謂羣僑已有男宜使率還間與爲人後者不同故司空賀循取從子紘爲子鞠養之恩皆如率循後有晚生子遣紘歸本率今欲僑即便見遣于表養率以爲已子非謂爲人後立六義十疑以明爲後不並存之稱生言長適死乃言後存亡異名又云乞養人子而不以爲後見於何經名不虛立當有所附以古者無此事也令人養子皆以爲後于又云爲人後者族人選支子爲之嗣非謂如率爲適先定庶幼後生而以爲譏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應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輕義奪至親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禮無養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類之物爲喻謂養率可得自然成

子避其與後之譏乎丹陽尹臣謨議案于所陳雖煩辭博稱並非禮典正義可謂欲之而必爲之辭者也臣案尚書閻議言辭清允析理精練難于之說要而合典上足以垂一代之式愚以爲宜如閻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甲丙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丙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丙始出後丙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照方出後爾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即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爾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緩縞從輕自此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緩則緩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其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更緩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

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眞假殊其事蚤晚異其制哉豈不以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申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之丙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丙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垂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丙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丙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縗其居室之弟久已筮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丙出後丙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爾難曰丙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丙以出後之故更居緦句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丙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

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緩縞旬日而除則丙於甲之喪終闕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絶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躓論曰甲婦女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轂響然素服婺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荅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荅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爾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絶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之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丙今來後甲既不

可與其弟丁不稅周服又不制居緩縞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絶於一日之哀乎荅曰謂丙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爾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內丁從絶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丙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丙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丙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易此言也

隋書劉子翊曰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存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鼓權議子之出養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爲叛子於是下詔從之

邵寶曰格子曰人之子尊父命也父没則母命之父母没矣伯叔雖絶嗣將不得子之乎請於君君命之猶父命之也民之徵曷以請於

君請於令長
猶請於君也

宋史禮志熙寧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館蔡延慶父襄故太尉齊之弟也齊初無子子延慶後齊有子而襄絕請復本宗禮官以請許之紹聖元年尚書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爲立繼者官爲施行今戶絕家許近親尊長命繼已有著令即不當官爲施行四年右武衛大將軍克務乞故登州防禦使東牟侯克端子叔博爲嗣請赴期朝參起居而不爲克端服大宗正司以聞下禮官議宜終喪三年遂詔宗室居父母喪者毋得乞爲繼嗣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雱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爲雱後以稱朕善善之意先是元豐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爲孫據晉侍中荀顗無子以兄之孫爲孫其後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爲叔母宋繼絕孫詔皆如所請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蜀州吳擴申明乞自今養同宗昭穆相當之子夫死之後不許其妻非理遣還若所養子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即聽所養母愬官近親尊長證驗得實依條遣還仍公共繼嗣

張子全書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期服服之據今之律五服之內方許爲後以禮文言又無此文若五服之內無人使後絕可乎必須以疎屬爲之後也

程全書既是爲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却當甚爲人後後之立疑義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也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却將本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齊東野語胡寅字明仲文定公安國之弟子也將生欲不舉文定夫人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救之則已溺將死矣遂抱以爲己子少禁黠難制父閉之空閣中其上有雜木過數旬寅盡刻爲人形安國曰當思所以移其心遂別置書數千卷於其上年餘悉能成誦遂爲名儒及貴顯不復爲本生母持服爲右正言章夏所劾會秦丞相亦惡之遂謫新州安置嘗於謫所著讀史管見數千萬言蓋有爲而作非徒區區評論也論漢宣帝皇考廟曰既爲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亡則當降所生父母爲伯父母叔父母之稱昭昭然矣稱謂既如此則三年之喪宜降其服期又昭昭然矣稱謂既如此喪服又如此則情之主乎內者隆所當隆殺所當殺不敢交奪於幽隱之中又昭然矣其論哀帝議立定陶王後曰故爲人後者不顧親安而行之猶天性也當是時而責爲人後者絕私親之顧彼反得以旁緣不孝之似而責之顧私親者至以孝自居不顧者反陷於罪辟云云其論晉出帝追封敬儒爲宋王曰服而或加或降者以恩屈於義也屈所生之恩以申所後之義則恩輕而義重矣恩輕而義重則所生父母固可名之曰伯父母叔父母矣爲此論者皆是欲借此以自解然持論太過所謂欲蓋而彌彰前輩蓋嘗評之固非敢輕議先儒也

朱子語類問適子已娶無子而沒或以爲母在宜用

尊厭之例不須備禮如何朱子荅曰宗子成人而無
子當爲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荅曰
既已立後何有此疑
明武宗實録正德八年十一月丁酉初淮寧王世子見
濂卒無子康王老請以次子清江王見澱攝府事逮康
王薨見澱尋卒其長子祐槩襲爲淮王已而見濂得追
封淮安王其妃王氏爲王妃時制册稱安王爲祐槩伯
父故其常祭祝號安王稱王伯清江王稱王考且所居
宮王氏仍世子府宮而本生母趙氏入居永壽宮輔導
官謂其非宜言於王王奏其生在安王卒後未嘗爲嗣
欲加重其私親事下禮部移江西守臣令輔導官勘覆
乃謂安王伯父之稱本諸制詞惟稱清江王爲王考於
義未協案禮諸侯之子爲天子後者禰於所後之天子
而不得禰於所生之諸侯別子之子爲諸侯後者禰於
所後之諸侯而不得禰於所生之別子其不爲人後者
子爲天子而父非天子則必追尊之詔已播於天下乃
可禰其父爲天子子爲諸侯而父非諸侯則必追封之
請已允於天子乃敢禰其父爲諸侯今之親王即古之
諸侯也今之郡王即古之別子也親王所主祭之皇考
則諸侯之禰廟也淮王既不後於其伯則非爲人後者
欲乞以清江王追封入廟與安王同爲三世之穆似兩
得之但今未得請王乃以親王之爵主祭郡王之廟祝
號稱爲王考是即子爲諸侯而父非諸侯請未允於天
子而輒稱父爲諸侯又生母趙氏未得進封遽稱國母
先居永壽宮此則其非據者於是禮部尚書劉春謂安
王雖未封而卒今已追封爲王祐槩雖生於安王卒後

今既入繼親王則實承安王後矣皆朝廷之命非無所承也又更欲追封其所生之父則安王封謚之命將安委乎徒欲顧其私親而不知繼嗣之重事體殊戾況安王既追封入廟爲三世之穆清江王又欲進封則一代二穆豈禮哉祝號稱呼不可以制冊爲據唯當以所後爲稱其清江王祀事宜令次子祐揆主之淮王無與焉所居宮則安王如遷入永壽宮清江王如退居清江府斯禮與法令皆得矣詔以其援據甚明從之

十一月甲子初交成榮惠王薨無嗣姪表枎襲爵得追封本生父奇濡爲王至是管府事鎮國將軍奇泖請加封奇濡之女太平郡君爲縣主下禮部議尚書劉春言加封事例施於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世次不應襲其子雖進襲王爵唯以繼嗣爲重不得加封至於子女違者罪坐輔導官上是之

九年八月壬寅先是鄭康王祐杬薨無嗣詔以其從弟祐檡襲封爲鄭王蓋簡王之孫而東垣端惠王之子也嘗爲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鄭王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以爲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於孝然非以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於禮有悖其已之

十二年十一月乙未贈黔國公沐崑所生父都指揮使誠爲都督同知誠撫勘孟密夷情卒於途崑請以所加

秩太子太傅移贈兵部議崑爲人後所加秩不可移以及其父但誠没於王事宜如例加贈二級詔如例

黃潤玉曰古者小宗絶不立後惟大宗絶以支子爲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絶也今庶民不知凡支子絶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台濬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後之而不及小宗我朝親藩例封未有繼別之子而國絶則不爲立後蓋且然況庶民乎案大明令及律雖許同宗立嗣然皆謂其人生前自立而無死後追古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絶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使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今庶人之家若生前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者從其自便既死之後告爭承繼者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死者係軍匠籍雖胳之使繼彼官從哉今宜勅禮官定制若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爲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疎遠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世系雖遠而昭穆不失序不必更求其旨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又民寫人後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然者爲人後者爲之子既爲之子則傳其所生爲伯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己父母爲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爭訟亦息矣

湛若水集周榮穗有季伯無子隆本族承繼者多失祭祀且以己非長子故臨終遺命不用繼子承服此以財產貽之庶幾祖父之祠有所成而伯之祀亦永不絶有餘則推之以贍子孫之有志於學者自以爲一舉三得故臨喪祭奠俱三房子姓同之已三年矣在今議者或以爲死者皆不可無後不必承重但繼其祀可也或以爲祔之祖祀則伯雖無後實亦永有後且遺命義所當從未知二者以何說爲當先生曰聖人制禮必本人情繼嗣立後則禮有之矣以其立廟祔祖則禮所未有也其祔祖皆要爾不立嗣則絶其後且喪不可無主一也祭之時則祀者喪不可無後主一也祭之享二也二者皆非人情之當天理之正以其田三分或二分之一入祖祠而以其餘爲立後二者庶得天理人情之正田汝成立後論上立後之禮先王起之以存宗也蓋先王明倫之教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之義與禘祭同道幽深玄遠非仁孝者不足以知之故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繼別之子是爲大宗也大宗不可絶故族人以木之有本也没而無子則族人推其支子之倫敘相當者爲之後而奉之使嗣祀有主而族屬有依敬禮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古未有也蓋有之矣或者以義舉之乎禮未之有載也何言乎沿之以定亂而後世宗法廢而姓氏亂屑系無考人但私其近親以相敦附其下者仁讓陵夷而參商競起雖同胞屬裏之戚亦有別籍異居者没而無子則覬覦無所依違業無所屬攘奪乘之而悖叛作故王者立法取上古存宗之意而著爲律令凡異居無後者則近親推其支子之倫敘相當者爲之後而主之幽以慰死者而明以養生者所以弭禍亂而敦彝倫也然則立後有二義矣一曰大宗一曰昆弟之異居者在上古則如此在後世則如彼要之存宗之義公也禮也定亂之義私也法也禮以明人倫法以待末世夫立後者將以抑人本生之愛而他屬之非人情所樂與也必甚不得已而後爲之而令身爲繼別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大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別也身爲繼禰之子死矣有母弟存焉即可以承小宗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而後謂之繼禰也身爲同居死矣其父儼然臨之有母弟存焉則死者之主自當祔祭不必取子於弟以續之令別爲一廟也故凡言無後者必其兄弟咸無而其父又或先世或雖存而峯矣無可望矣然後取諸昭之以續之

非甚不得已不棄也近世立後之義不明而泥於其說不究大宗小宗之禮同居異居之法一父數子一有短折即割兄弟之子以子之名為立後何其狃見而昧本始也甚者惑於為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謂所後曰父母謂本生曰伯叔父母嗚呼父子天性也而可以假借為哉在禮為人後者服斬衰三年為其父母期是易服以明大宗則有之矣易父母之名以為親於禮未之有也故禮曰為所後何以期年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也是知古者立後之禮專在大宗大宗者合族之所公重也受重於斯人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之而不為降己親之服然後可以明所後者之為重而繼祖之道盡此先王制禮之精意也故人道莫重於大宗亦莫重於大宗不可絕者尊之也父母不可絕者親之也尊尊親親仁義並行而不悖者若欲變易其名以為親是未深考乎禮也在禮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和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此其為服以義引之而親亦屬乎彼是為所後者為之而非為己也為其父母期為其昆弟大功為其姊妹適人者小功皆降本服一等者此其為服以義壓之而其親仍屬乎我是為己為之而非為所後者也如欲強易父母之名以為親使悉從所後者以為屬則當一從所後者以為小功昆弟之子若總麻祖免無服昆弟之子者為小功為總麻為袒免為無服者而一從期矣是以知天性之親先王未嘗苟之使絕也故藏德五刺之疏有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居倚廬言語飲食如父在為母同其異者不祥不禫雖除服猶心喪三年其制服之重如此而乃欲易名以為親是未深考乎禮也故禮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即乎人心之安而已大宗雖重不可以奪適以其受於本宗者亦重也支子非受重者也使受重者受已宗非受重者後大宗可謂即乎人心而恰安者矣然支子所以後大宗者為推其嚴父之心以尊祖也乃今以尊祖之故而令不父其父豈先王之教之心哉故禮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猶女子適人而為其父母也服則降矣不貳斬於舅姑矣而父母之名猶存焉如使為人後者去父母之名而降其稱反女子適人之不若也然則為人後者於所後之親宜何稱曰在禮有之顧學者未之察爾禮謂其伯父曰世父世者繼世以尊祖也如以昆弟之子後伯父叔父宜稱世父伯母叔母稱世母於其沒也稱考妣而已於其沒也稱考妣而已夫稱世考世妣而加其服不敢與於祭仍稱考妣所以明所稱也尊尊親親並行而不悖而立後之義盡矣

五後論下古稱為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為父後也必適子乃足以當之適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為小宗之適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支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為父後者爵一級蓋適子之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為之立後也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聞也古稱為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有以從昆弟之子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祖者矣故禮曰為人後者斬衰三年不名所後為父後者以諸曾孫後曾祖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而適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為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為人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為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既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雖然生今之世異居而無後則族之強無狀者或將攘其所有而死者無所依歸故近世立嗣之法雖與古昔殊科而弭禍亂以敦彝倫亦律令之所不廢也若昆弟同居而無子而有父母臨之又從而割昆弟之子以為子則於禮無當矣乃今細民之家惟利其昆弟之無後也不幸昆弟無後則汲汲焉分其支子以嗣之將以并其所有是先王明倫之教反為薄俗藝利之資也子家尊大夫小宗之適子也生伯兄暨子伯兄生二十六年而夭子甚傷之又一年而子季弟生又十有一年而衡之母夫屬氏之無聊也當曰是當後兄又一年而子季弟生又十有一年而衡之母夫屬

讀禮通考卷一百

續之晨歎曰蘧乎我魂依汝以歸嘿嘿抱戚而衛竟以斬衰喪其母又七年而嫂氏天屬續之晨亦歎曰蘧乎汝必後我食我計至宮所予復患之惘然無以折衷也以其事兩請於尊大夫尊大夫黜然賜之書曰嗟乎小子成胡為乎以明經舉進士哉在禮立後者惟大宗有之子非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爾之子適子也別籍異居者不得不立後以定亂爾之兄非異居者如此而說云立後立後於禮何當況乎衛之母所誕惟衛也抑衛本生之愛以後人弗仁強適子以後小宗非禮乎蘧吾則木矣一本而三枝一枝榮而二枝茂未聞絕茂枝之蓼以接槁也且予儼然臨之而二子競爽不為無後又何必割爾子以鼎立為三也禮不云乎凡喪父在父為主雖子有妻子之喪亦父主之統於尊也又何必以爾子之為喪主也子既得書頓首受命然猶耀邑人之弗察而詰予之始末云爾

德背信也故詳論之以明予心之始末予人之為後者何也曰今之為人後以利焉而已抑本羅虞臣曰或問譜之不子人之為後者之為也吾何子焉曰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為人後曰卜子夏曰為人而誣禮者之為也吾何子焉曰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為人後曰卜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之晉張湛曰後大宗所以承正統也若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主小宗五世遷適而輒為之置後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適死而無子然後得為置後庶子不置後不繼祖與禰也非所後而後禹是曰誕禮舍天性之愛而父他人孝子所不忍也是曰抑本窮有田產則許為置後無則雖猶子於世父棄也是曰慢利二者皆自叛於先王之教者也吾何子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不為禹乎曰禮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不祔祭也如之何其為厲也曰人有抱其同宗之子而有者則亦可以為後乎曰可螟蛉之體化為蜾蠃班氏之族亂虎紀焉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稱之為父母也宜若今之立繼者之比歟曰然則其於本生也其名也如之何曰父得之名何以哉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為誰無緣乃絕之矣未嘗謂可以絕其親而遽謂可以絕其名是惑矣曰不幾於二本乎曰禮不有繼父慈母之名乎曰其服

也則如之何曰比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服又曰係違死而無嗣其弟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非也長子不得為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重為知禮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繼伯父則有父命焉其孔氏之家之變禮乎重之命蓋已代兄是謂奪宗以子繼伯父以主祖及曾祖之祭蓋遠嫌也以得為非○又曰或問譜法有道有歟曰也姓後雖易世吾其猶歟諸吾宗之子為他成派吾其猶歟諸吾宗之子為他汪琬置後解古者大宗而無後則為之置後小宗則否小宗猶不得置後庶乎子夏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然則族人而無後也其遂不祀矣乎曰不然也孔子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子當主雖不置後可也然則有大宗之家焉有小宗之家焉有將奚從曰視其祖故曰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此之謂也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然則大宗其遂絕乎曰如之何而絕也弗後殤者而後殤者之祖則為之置後然則大夫則得別於族人之不仕者禮別子為祖繼別子為大夫與公子若昆弟乎曰然公子不敢援諸侯故為宗大夫獨非大宗與然則大夫亦為別子也如之何其可無後也公子為別子大夫之族不敢援大夫故大夫亦為別子後之也以其子夏曰適子不得後大宗然則莫尚於大宗矣奚為不使適子後之也以傳重也古人敬宗而尊祖禰適子者繼祖禰者也故不可以為人後也然則無宗支適庶而皆為之置後今人之所行古人之所禁也不亦大悖於禮與曰此禮之變也蓋自宗法廢而宗子不能收族則無後者求祔食而無所其母乃嘔之為厲乎故不得已為之置後也變之然則今之置後者必親昆弟之子矣則從父昆弟之子其於古有合與曰不然也禮同宗皆可為之後也大夫有適子則後適子有庶子而無適子則卜所以為後者如備之石祁子是也況無子而為之置後其有不聽於神乎吾是以知其卜也卜之則勿問其孰為親孰為疎可也是可行於古亦可行於今者也作置後解

徐秉義與介孝書謹啓吾師兵部公立後一事所以紛紜至今者彼蓋徒為
貴產起見而未嘗折之以大義也夫立後之典載在禮經著於律例誰得而
之今二子之爭數年矣若不據經執法堅為剖斷彼嘵嘵訐訟者將何時而已
乎謹案儀禮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
以絕漢石渠議曰大宗無後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吾戴聖云大宗
不可絕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繩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
是也晉范汪亦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兵部公為給事公長子固介氏之大宗也大宗無可
絕之理則偶自當為吾師兵部公之後寧得顧其私親而坐視大宗之無後乎
又案　大清律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子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
大功小功緦麻今偶則同父期服之子也舍則同祖大功之子也舍同父之子
而立同祖之子毋乃與　國法背乎考之於禮既如彼驗之於律又如此則繼
嗣之當在偶而不在佃不待辨說而自明矣或者謂以偶後兵部公則偶自絕
其父祀度非心之所安愚又有說以處此魏劉德問曰禮長子不以為後若無
支子惟有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
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之家今以偶後兵部公而其本生考仍附祀
於給事公之側正與禮合安得謂絕其父祀乎且偶之承祧不但承兵部公而
祧并以承給事公之祧也以兵部公之從孫奕天下豈有舍適孫不立而立從孫者哉
乃其適孫也若佃則給事公之亡也佃曾執三年之喪焉則偶亦當讓兩者無一焉
是非惟不達於禮亦不合於情矣彼爭也爭則當折之以大義昔孔子之射於矍相也
即未嘗命立而兵部公之亡也佃曾執三年之喪焉則偶亦當讓兩者無一焉為
而嘵嘵於捐館數載之後是重為爭也爭則當折之以大義昔孔子之射於矍相也
有曰與為人後者不入觀之者一人而已既有為人後者而
往與之是貪財也故孔子賤之今佃之所爭毋乃類是縱使爭而得之亦為君
子之所賤況於之以禮斷之以律萬萬不可得哉某為兵部公門下士有一日
之雅非敢阿其所好而為此言實以先王之大經　國家之大法有斷斷必出

於此者故敢為左右陳之伏祈先生主張斯事俾偶得安於繼
嗣而不為非分者所奪豈但華宗之幸凡辱在門牆莫不幸甚

乾學案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
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
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為之置後彼豈盡為繼
嗣起見哉大要多為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
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
祭祀固未始絕也又何必立人為後始可以
永其祭祀哉今世之紛紛爭繼者其為大宗
當斷之以律例若小宗則舉從祖祔食之禮
而不為立後其亦可也○又案漢哀帝宋英
宗明世宗皆由旁支入承大統其時之議禮
者不一今因其章奏繁多將別為一書以行
世故茲篇槩不採入

梁紹炳立後說父子之倫天性也生我者謂之父我生者謂之子故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乃世有無子而立後者非其子而強為之子非其父母而強為之父母則已借矣議者以凡為立後者必其宗人子姓且親兄弟子也雖不立後有父子之道而況重以嗣續又何疑與然古者於父之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世父叔父於父猶子之於子必有所間焉一旦舍其父母而後於世父叔父於天性謂何此先王禮由義起蓋有所大不得已也安儀禮喪服傳曰為人後者服喪三年以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之支子後大宗由此言之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而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為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繼別者為小宗百世不遷繼禰者為小宗五世則改以大宗為適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以一朝中斬令忽諸毋祀故以小宗之支子為後繫以父子之名實承祖宗之重此人於此雖欲逡巡顧其私親而不得繼體專隆本生降殺先王揆之於大小輕重而禮由義起豈顧為矯易人父子乎哉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生我者謂之母而有繼母事之如吾母此厭於父也生我者謂之父而有所後父事之如吾父此臨以祖也故曰支子後大宗與前子視繼母等來之以詣聯之以恩正復孝慈無間本其始事皆有大不得已也若在小宗支子寧復紛紛繼立邪何者以小宗後小宗支子後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禰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昔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子路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夫與為人後而至於賁軍亡國者同斥正謂非大宗而棄本生類乎有利者為之爾嗟乎士君子講明禮義篤於天性有身為小小支子固不可狥俗而強為人後亦不可挾私而強人為之後也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克同於若敖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正為小宗支子之絕嗣者設爾又何必強為立後自干大

宗也或曰諸葛亮在蜀以己未有子先求兄瑾子喬為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適長似殊大宗然諸葛兄弟三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別子為祖者也繼別為宗豈容遽絕亮之求喬為後攀之還夫瑾祀可謂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為之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賢賤而不問者古所謂無後大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皆無問大小宗無不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後亦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案禮又云支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明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己之殤與兄弟之無後者必於宗子祭祖之時與祭於祖廟也蓋庶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為立後祇當祔食於祖考爾是知支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亢宗亦得祔於別子之義而謀為立後者尤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近世於私見假父乞兒母愛子抱鳴呼螟蛉之負螪獸之道也春秋書莒人滅鄫以明異姓為後者等於覆宗絕祀矣雖然即宗人而立之為後者亦必有大不得已存焉故禮於為人後者借曰持重大宗而原據天性未嘗沒其本生之實奪其父母之名也自漢儒執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後人則又附會而益甚焉如宋之議濮本朝之議興獻皆欲易為伯叔不得稱考此尚謂之有天性也邪子痛末俗不悟後宗之義而拘繼絕之論且又爭為人後翻然薄於所生者是狥父子之文而喪父子之實賊恩敗禮宜為孔氏之所深擯也故為立後說如此云

乾學立孫議舅氏亭林先生立從子洪慎之子世樞為孫或者曰無子而立孫非昭穆之序是使世樞有祖而無禰也先生即有子而

殤殤不立後盍擇諸族兄弟之子以爲嗣乎
余應之曰不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
以後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爲人之
同情是則兄弟之子必親於從兄弟之子從
兄弟之子必親於族兄弟之子也明矣古人
之立宗也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絶苟
謂兄弟之子無當立者舍兄弟之孫弗立而
立疏遠族屬之子爲嗣其於祖若考之意果
無憾乎有國者之繼世與士大夫之承家其
理則一而已矣吾外家顧氏侍郎公有二子
贊善公爲大宗夢菴公繼禰之宗也夢菴公
有子未婚而夭貞孝王孺人服喪衰以歸於
顧又十二年先生生方在襁褓夢菴公撫而
立之爲貞孝後先生實贊善公之孫吾外祖
賓瑤公之子於賓瑤公子孫爲至親賓瑤公
諸孫洪善家適也洪泰孤子不得爲人後吾
仲舅子嚴失明年老唯洪慎一子非支子不
得爲人後洪慎生三子矣立世樞爲先生後
不亦可乎晉書荀顗傳顗無子以從孫藪嗣
中興初以顗兄玄孫序爲顗後封臨淮公荀
氏潁川名族子姓甚繁豈無昭穆之倫可立
爲子者而獨以從孫嗣其必不舍親屬而他
立也禮之權而不失經者也何琦之從父以
孫紹族祖琦以爲宗緒不絶若昆弟以孫若
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必拘常
以爲礙也故雷次宗釋儀禮爲人後者之文

以爲不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父或後高曾
凡諸所後皆備於其中庾純云爲人後者三
年或爲子或爲孫若荀太尉養兄孫以爲孫
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祖所養孫猶子而
孫奉祖猶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何琦
庾純古所稱知禮之君子其言鑿鑿如此惟
庾蔚之謂間代取嗣古未之聞然試以各親
其親之常情準之則必喟然發寤以爲不悖
於先王之道矣故昭穆相續其常也如親屬
無當立者不得已而立從孫爲孫如父子之
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不然
而聖人之所許與余故詳論之以告吾母黨
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回

喪服妻爲夫 疏妻父者齊也
言與夫齊也
敖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
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倣此

郊特牲夫也者夫也 注夫之言丈夫也

喪服傳夫至尊也 疏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夫
至尊者雖是體敵亦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
天父也則天夫是其男尊女
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注姑不厭婦
疏舅主適婦喪
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爲主則亦厭
婦故明之夫是移天之重姑在婦雖不爲主而杖也

晉書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來繼不復
追服羣臣皆已反吉國如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以從
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如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廢三
年之禮開偷薄之源漢魏失之奢也今若以丈夫宜奪

以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吉凶之儀雜陳於宮寢綵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

隋書鄧國公王誼子奉孝卒踰年誼上表言公主少請除服御史大夫楊素劾誼曰臣聞喪服有五親疎異節喪制有四降殺殊文王者之所常行故曰不易之道也是以賢者不得踰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儀同王奉孝既尚蘭陵公主奉孝以去年五月身喪始經一周而誼便請除釋縞以雖曰王姬終成下嫁之禮公則主之猶在移天之義況復三年之喪自上達下及期釋服在禮未詳然夫婦則人倫攸始喪紀則人道至大苟不重之取笑君子故鑽燧改火責以居喪之速朝祥暮歌譏以忘哀之蚤然誼雖不自殭爵位已重欲為無禮其可得乎乃薄俗傷教為父則不慈輕禮易喪致婦於無義若縱而不正恐傷風俗請付法推科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妾為君

敖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內則奔則為妾注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又曰凡妾稱夫曰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妾賤於妻故尊名名之為君也雖士亦然若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士為君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疏此論女子子為父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也關通也通已許嫁而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

喪服傳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注此妾妾女子子為服之異於男子者

敖繼公曰言箭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絰帶杖屨也○詳見喪服

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

丈夫 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顧炎武曰知錄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開元禮書儀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統於

子為父內

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

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室之女同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而出是出而出虞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謂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也

馬融曰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干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敖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為母以下亦如之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疏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

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於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方慤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呂柟曰古者女在室及已嫁反為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則為恩於其母矣及觀小記此條貴未之舍母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政和禮書儀

無

喪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獻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申不奪其正○疏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為公卿命大夫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二監是以其孤為公言獻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貴臣得申依上文絞帶菅屨也

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服斯服矣繩屨者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謂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也云士邑宰也者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云近臣閽寺之屬者是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不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郝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衆家臣各為其名斬衰三年但加布帶與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菅與不杖期以下同蓋齊衰者恩重盡服齊甲有恩殺服損也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衆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衆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也近臣閽寺之屬恩禮又殺杖衆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爾菲即屨也

乾學案此亦斬衰但言布帶非遂廢麻也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充 大清會典纂修官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乾學案此適孫承重也儀禮喪服篇不載此條子夏作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勉齋黃氏取以補喪服正條今據以為承重之制其注疏之說仍載不杖期本篇當參看

通典適孫為祖承重議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代國諱改焉下同）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適孫雖在士位無

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爲之服齊衰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適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適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爲宗子服齊衰者然則適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適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案律無適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爲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寶以爲孫爲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爲祖周案小記爲祖後者爲祖母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爲孫者爾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後者或爲子或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此謂適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爾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適孫也以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肅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也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案士二

廟若立玄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享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荅劉寶議曰案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絶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父今適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也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絶屬之孫同於適孫豈合人情戚洽論云使適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適孫者以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爲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衰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適孫爲祖如子則祖爲適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爲後者尚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謂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適孫而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

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義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試評杜君卿佑所作李翰序所謂申鳥見發明者也）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適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爲祖三年之文王儉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則爲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適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

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傳曰爲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爲適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適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適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爲祖斬父亡則爲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爲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爲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適孫爲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爲孫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適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報服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

吳商議之當矣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晉虞喜案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適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己爲適孫祖沒己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己爲適孫則服一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宋庾蔚之謂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案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孫爲庶祖持重議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爲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持重三年不荅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案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爲祖後者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爲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爲甲三年則甲是庶子無適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爲乙之適子而闕父卒爲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適又是適孫矣若庶祖無適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適統之

重孫爲庶人父雖已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爲父長子而以適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爲乖凡祖是庶而父爲長宜服齊衰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土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爲繼禰之宗則得爲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爲之服斬衰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爲君之祖服周是爲臣從君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既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古凶異制故知

生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乎周孔之意爾斯人無祖矣束晳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爲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地皆稱祖立廟而自爲其子孫所奉既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適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云祖父俱適乃是繼曾祖爾祖雖非適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案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爲長子斬非據

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以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也矣

適孫亡無後次孫持重議　晉萬蔣問范宣適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荅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適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晉或人問徐邈適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邈荅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適孫傳重未及中祥適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荅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衰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爾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荅小兒之子應承三年亦麤可依裴松之荅何承天書曰禮適不傳重傳重非適皆不加服明適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祖後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

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邪適不傳重傳重非適自施於親服卑無關孫爲祖也案庾蔚之謂適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爲傳重范宣議是也適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爾猶父爲適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荅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宋史皇祐元年大理評事石祖仁奏叔從簡爲祖父中立服後四十日亡乞下禮院定承祖父重服禮官宋敏求議曰自開元禮以前適孫乎古者重適正貴所傳其爲中子已卒而祖仁爲適孫卒則父孫承重況從簡爲後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練祥禫之祭且三年之喪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變也今中立未及卒哭從簡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經變也或謂已服期不當改服斬而更爲重制案儀禮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氏注謂遭喪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以三年之喪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斬衰三年後有如其類而已葬者用再喪制服遂著爲定式

神宗時知太常禮院蘇頌議承重法疏曰臣近因上言臣僚家廟祠享事乞重定服紀親疎之制一節準五服年月勅斬衰三年適孫爲祖父爲長子今士庶之家子孫罕分適庶其相爲服往往一槩以斬衰期或踰年從吉便行嫁娶苟有犯者緣勅律不分士庶便當一列斷罪臣以爲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喪服從而異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謹案喪服傳曰父爲長子何以三

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爲祖者蓋有爵土則父沒次當傳己其承重可知也近代仕不世爵宗廟因而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非先王制禮之本意也而世俗之論乃以三年之喪爲承重故謂當服者爲承重而不知爲承大宗之重也臣聞慶曆中朝廷欲議臣僚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與官餘皆降等此亦近古立宗之法也然雖有此議亦不果卒行慶曆末后中立卒未幾庶子從簡又卒適孫祖仁先已服期不知後服禮官以謂宜別制斬衰嘉祐中劉煇祖母卒自言幼孤鞠於祖母雖有諸父亦乞解官行服禮官議煇是長孫自當承重臣竊謂祖仁官承郎列近職世荷賞延是亦有重可承者也煇乃庶官世又非顯若云鞠於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承長孫重非也故熙寧八年六月詔書適子死無衆子者然後適孫承重襲封爵者雖有衆子猶承重此明宗子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議無封爵者及庶人所以持重之意故學禮者猶以爲未盡也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由出由是言之尊卑之禮有隆殺之異而喪服從而爲之制也明矣今服祖重者而無所以爲重之義又無大夫庶人之別是尊卑一統而貴賤同體也臣伏覩朝廷修舉遺墜禮無不講喪服之制事干典刑有所未明固宜稽考欲乞特詔禮官博士參議禮律若以無封爵者無傳重之義即乞別立服制如在禮故合承重

亦乞參酌古今收族主祭之禮立爲宗子繼祖有以異於衆子孫之法及庶人與士大夫不當同用一律頒布天下使人知尊祖不違禮教則州郡用法斷於不疑也

朱子語類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爲祖父母服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呂坤四禮疑三年之喪曰重重無兩承死者無適長子則適長孫承之無適長孫則適次孫承之無適則以庶長承之死者有庶子則適孫亦承庶長孫雖無父有適孫在則不承

唐順之荅汪生書遠道走使詢及繼祖母喪服深知謹禮之意然此在禮經甚分曉本非有疑以相聚訟也只爲不解承重二字而惑於俗人代父相沿爲服之說是以其論紛紜而難通爾承重者禮曰爲人後者三年解之者曰爲人後者受重於人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禮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解之者曰爲祖後者受重於祖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爲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爲之三年者則皆以爲後之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不獨如是而已禮經固有爲曾祖後云者爲高祖後者亦服斬衰三年章祖父沒爲祖母齊衰三年章何也夫禮固可推而知也喪服莫重於斬三年父乃至尊也母乃至親也然父爲祖後者斬是也況於祖母乎以我父有好古謹禮之意不敢不悉所聞更與知禮者計之王志長曰父沒爲祖父服斬之制不見於

父之長子承重則嫌於無曾祖不承重則同於有父禮無明文議論不一愚則斷之曰承重者所以繼宗而受重於祖也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受重之孫吉則主祭統家人則統喪居位其服斬而承重非謂承父三年之服也稽之儀禮注疏云己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斬是承重者要以見重統所傳而不僅云父沒以代喪也今曾祖在則重無所受當從祖父亨而後為祖母者三年之例明乎祖在而孫不得為祖母後重猶在祖故也雖然祖亦有繼禰與庶祖之不同焉夫祖為繼之人則異日曾祖死而曾孫為其後復為承重之曾孫一人而兩持重於曾祖祖父殊與禮意相乖若祖為曾祖支子則異日自有為曾祖後者而吾祖為五世則遷之小宗又奚忍勘然而不為之服斬乎則為後於庶祖似未可以曾祖在而厭之也是或一說也

萬斯大承重說或問祖亡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為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為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焉及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在祖身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為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即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為曾之適子祖已未立為適曾孫逮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曰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別孫即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故儀禮於孫主祖喪上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曰受重後人制禮定為承重之孫蓋以上有傳則言承重故喪服於為人後者之受重義非不當第專施之於孫主祖喪則音實未下有承以別於為人後者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彼為人後而曰受重乎該何則重為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也承重與受重果有殊乎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為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豈知孫為祖後而服斬以代其父為喪主非關承重乎曰五服莫重於斬唯子為父服之孫為祖本齊今因父亡而服斬以為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門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重第言禮必本於經承重之稱生於傳重傳重之義由乎士祭即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之承重乎曰曾祖尚有時祖禰無廟止得附食於曾之祖禰祔食則無尸其祭僅同於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遽稱承重也曰然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為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為適孫即如適子之既亡而孫代為喪主矣曰稱之為適孫即如先祀之重在其身不必更言承重矣故苟拘於承重之稱則曾祖尚有時祖禰無廟止得附食祖喪者固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為稱無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即曾祖存而亦當服斬無論曾祖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於身之未承也不既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老者不以筋力為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親喪且然況乎喪乎故必孫為主無疑也孫既為主可以齊衰將事乎

汪琬父卒未殯適孫為祖服斬而退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以為喪主不謂之承重而退

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果爾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孫為之斬乎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沒也適孫顧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豈當誰屬乎將遂無主乎抑別立長子而為之主也其於傳重之義失之遠矣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為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注疏天子諸侯父在為祖斬衰

通典鄭志趙商問己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見儀禮不杖期章父卒為祖後者斬疏內）宋黃榦天子諸侯正統旁期圖說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亦斬衰三年（楊復儀禮圖說同）

乾學案鄭志雖專為天子諸侯而言然臣庶之家父有篤疾不能執喪而子代父執祖父

母喪者均宜用此禮

開元禮迄今律文皆無

補注疏為曾祖後者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謂始封之君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父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云父卒者此解傳之父卒爾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

祖不敢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蚤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蚤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蚤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

乾學案此條乃勉齋黃氏所補但注疏中絶無爲曾祖後者斬衰三年句特因鄭氏今君受國於曾祖語有類於曾孫承重故黃氏取以補之今考曾孫承重禮雖無文而古實有其事則不可不備其禮故仍因黃氏之舊而盡列注疏之說於編俾學者得以考焉

湛若水曰此解爲君之祖父母一句父者君之父也祖君之祖也此義有二或繼體者祖宜嗣曾祖位以廢疾不立父又宜嗣位於曾祖而亦早卒今君於父

卒後爲祖後者則服斬其實今君以曾孫嗣位於曾祖而不嗣位於祖也故若服斬而臣亦從服斬也若受國於祖則臣自當服斬非所謂從服矣或今君始封則父祖容有未爲君者也

呂柟曰父卒適孫爲祖父母祖卒爲曾高祖父母者何曰父母祖孫一體也祖喪其子孫喪其父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孫無祖何以有父也父亡於祖之下孫承於子之下矣故祖卒曾祖卒高祖亥孫猶父子也是以承重三年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爲父斬衰

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父斬衰

儀禮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則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

唐鑑永徽元年正月太宗女衡山公主應適長孫氏有司以爲服既公除欲以今秋成昏于志寧言漢文立制

本爲百姓公主服本斬衰縱使服本例除豈可情隨例改請俟三年喪畢成昏帝從之

范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也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內無父子外無君臣而欲教化行禮俗成難矣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

補注疏諸侯諸臣爲王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故云凡以廣之

補注疏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衰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疏云熊氏以爲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

補注疏士爲國君斬

補注疏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斬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適子如士則亦斬矣

補注疏天子卿大夫適子爲天子如士服斬

周禮司服爲天王齊衰疏即引鄭注士爲國君斬而益之曰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則亦如士服斬矣

乾學案自天子諸侯父在爲祖至此凡九條俱勉齋黃氏所補今仍其舊而增錄其所本

之說及後人議論相發明者以補儀禮之闕

文焉

右出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戴德喪服記爲高祖後者斬衰三年

乾學案玄孫爲高祖承重古禮應有之而禮

文皆不見故今取戴德記補之

通典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晉徐農人問殷仲堪

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尚

爲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

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二年而

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

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

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亡後則父服

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

以父服爲升降又疑玄孫承二重來孫無變案禮記有子

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爲無變矣徐又曰父

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

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

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

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

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爲之緦縞冠玄武微廁

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

又荅云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

也哀親故寢苫枕草毀瘠杖而後起創巨痛深勿可頓

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

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開元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右戴德喪服記

唐律婦爲舅

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唐宰相鄭餘慶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

宋史禮志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案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儀纂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姑服周近代時俗多爲重服劉岳書儀有奏請之文禮圖刑統乃邦家之典豈可守書儀小說而爲國章邪判少卿事薛允中等言尸嬰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又書儀舅姑之服斬衰三年亦準勅行用律勅有差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案禮内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爲當況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案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緦麻及堂姨舅祖免至今遵行況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況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爲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張鼎思琅邪代醉編）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

因亦同夫之喪紀三年貞元中因倉曹參軍蕭據狀下禮院詳定博士李岩議開元禮婦為舅姑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喪服傳曰女子適人為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李涪曰舅姑之服當以岩言為正吳澄曰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王標曰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析而為二故舅姑父母皆為期喪宋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奏三年之內只筵尚存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齊衰三年於義為稱詔從之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縗之制故也

乾學案書儀及魏仁浦之奏是當時增舅服斬衰三年姑服齊衰三年也下卷婦為姑三年條當與此參看

張子全書古者為舅姑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服夫也

程全書古者婦服舅姑以期今以三年於義亦可但名未正此亦謂之從服從夫也蓋與夫同奉几筵而已不可獨無服也

儀禮開元禮俱齊衰不杖期宋初加為斬衰政和禮

政和禮凡夫為祖曾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新儀云斬衰義服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妻從服亦如之

通典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瑫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是時舅姑止期服故其說如此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

婦也祖以適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適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萬斯大學禮質疑曾質諸云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勇姑此從喪服傳又云洪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圖於凡承重皆不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於虞喜孔珊問喜曰玄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緦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玄孫為後姑在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比姑宋庾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孫無適孫婦祖父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迄於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於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其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適孫而言無適孫婦也適有死而立適孫已娶即為適孫婦於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據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於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長女於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哉賈氏不察於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母未十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計也尉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於子婦且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跡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以王者准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不論遠近縱姑緦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玄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家禮孝慈錄會典無正文圖內有之

家禮為人後者承其祖

明會典今律文同

石宋制

孝慈錄子為母為適母同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十一月壬戌朔孝慈錄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官定喪服之制禮部尚書牛諒等進曰周禮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喪服低昂若是其不近於人情甚矣乃勅翰林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王之大政諱亡忌

疾衰世之陋俗三代喪禮節文猶詳而散失於衰亂厄於暴秦漢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有無窮之變而禮爲適變之宜得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觀願服三年喪比服期年者加倍則三年之喪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並著爲書使內外有所遵守

太祖御製文集孝慈錄序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爲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敕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爲定式所云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爲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爲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又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閒居之論孔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

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爲必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爲母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其孝子之家爲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又聞

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哉朕觀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爲股肱爪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時文之變庸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陸容曰本朝子為母服斬衰三年所謂緣人情而為之者也
時羣議不合高皇斷自宸衷曰禮樂自天子出禮當自我始
呂柟曰子為父母何也曰至親一體也中古子為父斬衰三年非所以順子心也夫天子事天地無隆殺孝子事父母無厚薄母且為長子三年其母顧也竟與曰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子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皆高皇帝之志爾禮言家無二尊者有見於
劉曰未見於喻天地也
唐樞曰問古父在為母齊衰期今則不然是否且古人子之情何以獨異於今
ㄴ聖人制禮只是順人情古時婦人不得專如今人家夫婦並隆為人子者便
見得有兩重之義問古嫂叔無服今起自何義曰此亦情也時也情生於時問
人情生於所感感則隨時而出○又曰孝慈錄喪
制發前古所未發輕重損益一原至情所不容已古今異宜人情無不自懷非
大聖人烏能主張是哉高皇帝初即位禮制未備大明令并大明集禮且令暫
率朱文公家禮行之及是錄定遂載入大明律遵述施行夫子為父母庶子為
其母皆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酌時與勢固為禮之所從及
辨孔子所論魯昭公之服亦不可謂非至論又論喪禮不近人情
而限於太過者二四大款真知虛文之無用誠皆至切之議也
何孟春曰古者父在為母期武后始令同父三年開元五年盧履冰以為非是
田再思曰高宗實行之若令已久何必先帝之言關人子之情使與伯叔母
姑姊妹同履冰謂武后陰儲篡謀升齊坑斬衰陵唐家今不正其失恐後世復
有婦奪夫之敗元行沖亦謂若故事穆質言遭三年之
年情已申而禮殺也自竟齊周孔所同帝典靡先在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
年又詔為母加服齊衰三年又頒問元禮遂依行焉見唐會要然其後德宗
有后之喪太子及舒王將行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期年為得禮之中而德宗不以質為
然見唐書列傳又李晟二子愿侑居母喪大祥而除官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
謚見唐會要然則此制唐時亦未通行也宋寶元中王洛言父母相繼亡沒亡
通持五十四月服仁宗許之見宋會要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新式父
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亦見宋會要朱子語錄曰儀禮父在為母服
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元吳澄服制考詳序云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
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
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不
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
女子既嫁降己之父母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
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古
人所勉者實後世所加者文而已
昧予其實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張鼎思曰子為母斬衰自聖衷立為定制而後人子之心始無憾胡翰讀喪禮
云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爾古者
為師心喪三年師本無服故子貢以義起之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齊衰非
若師之無服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服以表衷期亦為矣此可破心喪之說
謝肇淛曰古人喪禮為父斬衰三年而父在為母不過齊衰期而已此雖定天
地之分正陰陽之位而揆之人子之情無乃太失其平乎子之生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要之母之劬勞十倍於父也夫婦敵體無相厭之義以父之故
而不得申情於母豈聖王以孝治天下之心乎且父母為長子齊衰三年而子
於母反齊衰期亦倒置之甚矣此禮三代無明文可考或出漢儒杜撰未可知
也而舉世歷代無有非之者至我國家始定制父母皆斬衰三年即妾之子亦
為所生持服不以適故而殺此聖祖所以
順天理達人情自我作古萬世行之可也
俞汝言曰禮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得終三年今加
斬衰似無別應仍服齊衰父在期年今加

韓如璜曰高皇帝御製孝慈錄序大哉皇言眞可謂達禮之本者哉周禮儀禮戴禮記亦然其對于游之言竊有疑焉而未敢徑質也

誠多漢儒駁雜之言即在禮記亦然其對于游之言竊有疑焉而未敢徑質也其斬衰於子思孟子可乎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一故母服期年者非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曰三代共之故誣周制者非也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案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哉已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故云庶母無服者非也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竊更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子張云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曾申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故竊有疑乎今日朝廷之喪服也高皇帝又云古不近人情而太過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為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孝禮頹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嗚呼大哉皇言又眞可謂達禮之本者哉故孟子曾申皆曰飦粥之食原無取乎飲食不入口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孟子取焉又已變而通乎諒陰三年之制也故太過者節之不及者益之參酌時宜而不拂其常則於

聖經祖訓無悖矣

顧炎武曰知錄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明也推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婚嫁不赴稟不飲酒食肉此所謂心喪則百世不可改矣

乾學案子為母服歷代不同父在則齊衰期年父沒則齊衰三年者周制然也至唐則一

槩定為齊衰三年而宋元因之至明則一槩增為斬衰三年而

本朝因之歷代之定制不同故儒者操論亦異今則自唐以後凡為齊衰三年而發者悉附於齊之篇自明以後凡為斬衰三年而發者悉附於斬衰之篇觀者詳之

孝慈錄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孝慈錄女在室為母

孝慈錄女嫁反在室為母

孝慈錄適孫為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孝慈錄婦為姑

孝慈錄庶子為所生母

乾學案明初定大明令集禮妾子為所生母

俱齊衰期至洪武七年孝慈錄成改為斬衰

三年說見前篇

羅虞臣原于曰或問大明令載妾子為其母期注云謂適母在室者夫適母在降而服期但不知適母所厭在父存時邪抑在父沒之後原于曰婦人雖貴無厭降之義此小注之誤也若集禮所載之條則無此注夫妾于服母據其父存亡為制爾不得繫於適母也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注曰公子厭於父也為母不得申權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又曰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注曰父在厭也此庶子之厭於父載諸經傳可考也未見有為適母所厭之文也禮大夫之妾于父在為其母大功士則期鄭玄曰父卒皆得申此亦據父而言也父卒則申可見父沒之後雖有適母亦得三年也夫父至尊也故可以厭子父所不服子不敢降則妾子之為母期蓋據父在言也父沒則三年矣子之不厭於適母何也婦人無專制之義也嫁則從夫夫死從子又何厭之有夫孫為祖母後者祖父卒則服三年不得以其皇姑在而為祖母則也為長子斬者父沒則斬不得以母在而不制也夫以母妣之尊尚不能厭於子婦而況適之於妾乎曰然則宋儒程子有母喪章謂厭於適母其非歟曰此宋儒之謬說也夫子諸侯於妾無服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其傳為清則其父在可知也父在已厭於父矣而何必母曰禮妾服適期而適於妾無服謂適有尊卑等是則適庶之分不辯於無別乎曰非是之謂也夫妾之服適從夫也得以不服之故而遂行厭降之制無別也得妾之禮降殺於適自其夫施之可也豈有母子天性之愛而孝子忍於以妾視其親哉曰適母在既為其母三年矣其喪矣如之何曰禮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妾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之可也若同室則不改當中避正適也

若栩曰庶子所生母者何曰由父視之有妻妾也由子視之知其母不敢知其妾也生身之恩莫大焉而不三年乎衣縓緣既葬而除又曰庶子為父子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也見今繼母慈母養己者比於父之他妾生己者不既輕矣乎生母無服雖聖人之制亦可改也

乾學案儀禮諸侯之庶子父在練冠麻衣縓緣既葬而除父沒則大功大夫之庶子父在杖期

在大功父沒齊衰三年士之庶子父在杖期父沒齊衰三年為父後則貴賤皆緦麻三月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皆無正文統於子為母

內家禮齊衰三年父在同為父後則皆緦麻

明令及集禮皆如之孝慈錄加為斬衰為父

後亦然會典今律文因之

孝慈錄子為繼母

孝慈錄子為慈母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孫貴妃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孝慈錄子爲養母

孝慈錄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呂柟曰婦爲舅姑爲夫之所生母者何曰從夫也夫之父母婦之舅姑也夫之生母亦猶夫姑也故曰男子免於堂婦人壐於室夫爲人後則妻從服者何曰亦從夫也夫在此則此妻也夫在彼則彼妻也古者爲舅姑期年則已濟

孝慈錄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已上孝慈錄十二條會典今律文皆因之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第六